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PIMS-A-001	第 I 頁,共 II 頁	

➤ 改版歷程

版次	發行日期	說明	制訂單位
1.0	109 年 3 月 9 日	初版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小組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般
		PIMS-A-001	第 II 頁,共 II 頁	

➤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目標.....	1
4. 作業程序	1
5. 實施.....	4
6. 相關/參考文件	5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PIMS-A-001	第 1 頁, 共 4 頁	

1.目的

為落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2.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臺相關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如：實習生、工讀生等短期作業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
- 2.2 個人資料管理範疇涵蓋本臺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各項業務活動。

3.目標

為維護本臺涉及個人資料之業務運作，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期藉由本臺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

- 3.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與教育部要求，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過程。
- 3.2 為保護本臺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3.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 3.4 定期針對個人資料流程進行風險評鑑，鑑別可承受風險等級。
- 3.5 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永續經營。

4.作業程序

4.1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臺因業務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PIMS-A-001	第 2 頁, 共 4 頁	

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而有需要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4.2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遞

4.2.1 本臺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同意之必要者，本臺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4.2.2 本臺所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及本臺個資管理制度之規範，且個人資料之使用為本臺營運或業務所需，方可為本臺承辦同仁利用。

4.2.3 本臺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臺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4.3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本臺接獲個人資料調閱或異動之需求時，應依個資法及本臺所訂之程序，於合法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

4.4 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4.4.1 本臺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臺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4.4.1.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PIMS-A-001	第 3 頁, 共 4 頁	

者。

4.4.1.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4.4.1.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4.4.2 本臺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4.4.2.1 法律明文規定。

4.4.2.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4.4.2.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4.2.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4.4.2.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4.4.2.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4.4.2.7 經當事人同意。

4.5 個人資料之保護安全維護措施

4.5.1 本臺已成立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小組，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並依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安全維護及更新事項。

4.5.2 本臺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本臺全體同仁及受託單位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規範與要求，並定期審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

4.5.3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4.5.4 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PIMS-A-001	第 4 頁, 共 4 頁	

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 4.5.5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 4.5.6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4.5.7 本臺各單位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依本臺個人資料保護通報流程辦理。
- 4.5.8 本臺係以周全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包括本臺之全體同仁應受有個資法及隱私權保護之相關教育訓練。倘有洩露個資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4.5.9 本臺之受託單位與本臺業務合作時，應簽訂「廠商保密切結書」，使其充分瞭解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及洩露個資之法律責任。倘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

4.6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本臺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資訊治理委員會報告，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如本臺職員工、相關所屬單位人員或其他與本臺相關人士等），如有任何回饋事項，將列入定期資訊治理委員會議之討論議題。

5. 實施

本政策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或法令修正等事由，予以適當修訂，並陳資訊治理委員會經資通安全長核定後實施，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同仁、與本臺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	頁次	一 般
		PIMS-A-001	第 5 頁, 共 4 頁	

6. 相關/參考文件

無。